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7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6.0644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986,219.23
	本次分红比例	99.5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4,0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3.4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金额为204,000,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9.52%。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场内）	2023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场内）	2023年12月1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1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04,986,219.23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00.00元，分红比例为99.52%,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人民币0.340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0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0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0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08日起调整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进展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共同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湖北交投集团作为本项目投资人，于2023年11月10日与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投资协议书》。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66）。

二、进展情况

（一）出资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签订了《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项目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甲方出资51%,乙方出资49%。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与股东出资

项目的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417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20%,即人民币83.4亿元。项目公司设立时,其投资总额暂按工可报告（送审稿）确定的项目估算总额确定,最终以项目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项目的投资总额以有权部门批准的概算（初步设计）投资额为准,项目资本金为项目的概算（初步设计）的20%。项目资本金由注册资本和额外投资构成,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负责对注册资本和额外投资进行出资。

4.剩余收费期收费权益补偿

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由项目公司直接对原始权益人剩余收费权益进行补偿，项目公司资金不足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补足。剩余收费权益以经湖北省公路事业中心认可的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果报告（众联评咨字（2023）1016号、1017号）为准,按照“建设期内补偿施工干扰通行费损失+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按预测值分配”的原则补偿,即: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补偿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与实际通行费收入之间的差额;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按照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优先分配通行费。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期的补偿原则、支付方式和金额

①补偿原则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改扩建施工原因造成A（B时,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A。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A≥B时,项目公司当年无需向原始权益人进行补偿。

②支付方式和金额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通行费补偿按年度支付。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于每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通行费补偿（不满1年的按实际天数除以365换算）。

（2）项目运营期的补偿原则、支付方式和金额

①补偿原则

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当年实际的通行费收入由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进行分摊,原始权益人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A×B/C,项目公司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A×（1-B/C）。

其中:

A=既有项目各年份的实际通行费收入;

B=成果报告中预测的既有项目各年份通行费收入（详见表1）;

C=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本项目各年份通行费收入。

表1 剩余收费期内各年的权益表（单位:万元）

年份/路段	武汉西至永安段	永安至荆州段	荆州至宜昌段	合计
2024	4636	114530	36377	155543
2025	4860	120077	38137	163074
2026	4418	115796	37072	157286
2027	4604	120679	212	125495
2028	4612	121151		125763
2029	4481	117723		122204
2030	4642	121950		126592
2031	4798	13467		18265
2032	4768			4768
合计	41819	845373	111798	998990

②支付方式和金额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通行费补偿按“清分收入分成+月度动态调整”支付。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通行费补偿。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清分收入分成:项目公司应于每次收到清分款项后3日内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清分款项的70%。

月度动态调整:项目公司应于每月度终了后10日内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以年度固定月基数进行修正,其中年度固定月基数=B/12。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换算。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则年度固定月基数调整为(A×B/C)/12。

5.剩余收费期运营管理

①服务设施、广告牌权责划分

既有项目原有的服务设施、广告牌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需要改扩建的,由项目公司负责服务设施、广告牌的改扩建并承担相应费用。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既有项目的服务设施、广告牌经营权由原运营单位继续享有至原收费期满;改扩建项目新建的服务设施、广告牌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②路产损坏、拆除赔（补）偿方式

项目公司因施工原因需要损坏、拆除既有项目原路产设施的,应按照满足运营标准的要求进行修复或建设。

③建设期运营养护职责

本项目建设期内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工作仍由原始权益人负责,若本项目建成通车前,既有项目收费到期，则以省政府确定的对既有项目运营管理、收费主体及收费方式为准。

④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运营养护职责

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改扩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工作。考虑既有项目与改扩建项目的平稳衔接,项目公司应负责妥善安置既有项目原有岗位工作人员,项目公司优先聘任既有项目原有岗位工作人员。

⑤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及养护费用

本项目建成通车后,在既有项目原收费期到期前,既有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费和日常养护费已计入补偿的通行费收入中，如项目公司不委托原运营单位承担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和各项养护工作,则补偿的通行费收入应扣除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具体扣除金额取通车前五年原运营单位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的平均值。

6.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①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其中股东推荐董事6人,由湖北交投集团推荐3名,公司推荐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民主选举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项目公司设立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D52UJK2M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60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A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81	01958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50		
份额级别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A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71,934,719.93	4,893,342,718.90	7,665,277,438.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23,776.94	1,458,871.63	2,282,648.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71,934,719.93	4,893,342,718.90	7,665,277,438.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3,776.94	1,458,871.63	2,282,648.57
	合计	2,772,758,496.87	4,894,801,590.53	7,667,560,087.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9,149.73	220.06	309,369.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0004%	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房信供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房信供热。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信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增至1,000万元，为渤海宏铄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4000万元调减至1,3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5、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2,213,943.13元,所有者权益为123,232,010.5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62,646.01元,净利润为16,995,906.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75,955,128.39元,所有者权益为135,093,386.82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793,708.09元,净利润为11,861,376.3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是指贷款人与借款人（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2、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30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73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688.1721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9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远通

2、股票代码:30151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80,701,755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175,439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远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99倍。

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11月23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00405.SH	动力源	5.57	-0.0292	-0.0354	-	-
002364.SZ	中恒电气	7.93	-0.0991	-0.1139	-	-
300593.SZ	新雷能	17.46	0.5252	0.4929	33.24	35.42
300745.SZ	欣锐科技	31.43	-0.1693	-0.4105	-	-
002851.SZ	麦格米特	25.97	0.9436	0.5105	27.52	50.87
平均值					30.38	43.1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动力源、中恒电气、欣锐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1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厂房1层-9层、B座1-7层、C座1-9层

3、联系人:林健

4、电话:0755-33599662-8367

5、传真:0755-332298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张俊青、李宏强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